

【附件四】臺北市第 5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說明板參展注意事項

一、作品說明板領取時間及地點：

114 年 4 月 10 日(09:00~15:30)東湖國中(不分區)

114 年 4 月 17 日(依下表送展時間領取)信義國中(要按分組分區如下表)

二、作品說明板布置及規格審查

(一)展場地點：信義國中 2 樓禮堂及 1 樓第一會議室

(二)送展時間：作品請依下表於 4/17(四)排定之時段送件並布置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日期	時 間	行政區	組別
4/17 (星期四)	09:00~10:00	士林區、大同區、中山區、內湖區、北投區	國小
	10:00~11:00	大安區、中正區、信義區、南港區	國小
	11:00~12:00	文山區、松山區、萬華區	國小
	13:30~14:30	全 區	國中
	14:30~15:30	中正區、內湖區、信義區 大同區、松山區、萬華區	高中職
	15:30~16:30	士林區、大安區、中山區、 文山區、北投區、南港區	高中職

(三)送展動線：

1. 送展人員請由信義國中正門進出，至 1 樓第一會議室前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，然後到 2 樓禮堂及 1 樓第一會議室展場布置。當天不開放車輛進入校園。如果有需要，請各校自行攜帶推車運送展板或器材。
2. 送展人員：每組至多 4 名送展人員(包含承辦人、指導老師及作者)。不開放家長進入展場協助。

(四)報到：

1. 至報到區服務台簽名報到。
2. 工作人員收取「作品說明板報到檢核表」(實施計畫附件十九)。
3. 繳交「攜帶通訊器材進入會場」申請表(無則免交)。(實施計畫附件十八)。
4. 檢查是否有帶「說明板規格審查單」、「參展資料表」。(實施計畫附件十五、十六)
5. 各校承辦人領取手提袋(每件作品 1 份)，內有：
A-參展手冊 1 本
B-參展學生、指導老師證

C-競賽制服-T恤(作者)

6. 簽收資料確認及簽領單(取回存根聯)。
7. 領取紙展板(4月10日未領取學校才可領取)
8. 布置作品說明板及規格審查：
 - (1) 進入會場需佩戴識別證。
 - (2) 請依作品編號位置(公布於展場前)布置作品說明板。
 - (3) 布置作品所需文具、黏貼膠帶及工具，請作者自行準備，現場概不提供。
 - (4) 嚴禁站立在展示桌上張貼海報。
 - (5) 作品說明海報中不得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及指導人員姓名(包括指導老師及諮詢人員)等，以維護評審公正性。
 - (6) 「參展資料表」(實施計畫附件十五)請依規定張貼在桌上指定位置，並須確實浮貼並彌封於展桌上。
 - (7) 作品說明海報版面及實物之規格請確實依據「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」之規定布置(實施計畫附件十四)，並請於布置完畢後，通知工作人員審查作品規格，審查合格者，工作人員會在「作品說明板規格審查單」(實施計畫附件十六)簽名確認並收回。
 - (8) 審查未通過作品，請依據「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」立即修改作品，修改完畢後，請工作人員再次審查作品規格，合乎規定者即完成布置工作。
 - (9) 未完成布置及未通過作品規格審查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不准參加競賽及展出。
 - (10) 完成送件。

三、作品安全審查

(一)時間：4月18日(星期五)。

(二)時程：

1. 9:30開始進行安全審查，審查委員針對所有參展作品進行安全檢查。
2. 12:30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science.tp.edu.tw>)、東湖國中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dhjh.tp.edu.tw>)公告安全審查結果。
3. 12:30-16:00不符安全規則作品之作者進場修改。
4. 16:00後於本市科展專屬網站及東湖國中網站公告安全審查複查結果。
5. 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安全審查者，不准參加競賽及展出。

(三)依據「參展安全規則」(實施計畫附件九)進行安全審查。

四、評審：

(一)評審委員依據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評審基準(實施計畫附件十三)進行評審相關事宜。

(二)初審為4月19日(星期六)；複審為4月20日(星期日)

1. 參展作者依大會所定時間依序進、出展覽會場。進出時間請參照梯次分配一覽

表(附件五)及進出場秩序表(附件六)。

2. 選手報到處位於信義國中 1 樓穿堂，並按時間進行檢錄。
3. 通過初審需參加複審之名單於 4 月 19 日 21:00 後公布於本市科展專屬網站。
4. 得獎名單於 4 月 21 日 (星期一) 14:00 後於本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告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 評審期間參展作者進入評審會場均應穿著**競賽制服並佩戴識別證**。
2. 評審期間放置於評審會場內之一切物品均應避免出現學校名稱、作者姓名等容易引起評審公正性疑慮之字樣。
3. **所有參展物品皆須通過安全審查，安全審查中未審查過的物品，不得於板審時進入會場。(除已申請之筆記型電腦、已申請之平板電腦、實驗日誌與參考文獻)**
4. 評審期間會場內禁止一切電子通訊器材，以免影響評審委員評審工作，並維持評審之公平性。
5. 若作品研究主題與手機、平板電腦或數位相機相關，欲在初審 4 月 19 日 (六) 或複審 4 月 20 日 (日) 時攜帶入場，請於作品說明板送展時 4 月 17 日(四)送交「攜帶通訊器材或照相設備進入會場申請書」(實施計畫附件十八)。**本申請表於 4 月 18 日 (五) 上午於安全審查時，由安全審查委員審查，將於 4 月 18 日 (五) 12:30 後公告申請結果。**若獲通過則於所安排評審日期 4 月 19 日 (星期六) 報到時向報到處領取通過標籤，並將標籤貼於器材上，始得攜入比賽會場。
6. 作者應將裝訂成冊之研究或實驗日誌攜往會場，以供評審委員審閱。研究或實驗日誌以最原始紀錄的手寫稿為原則，惟作者若將原始記錄以電腦整理，則可將列印之觀察記錄以輔助方式呈現。
7. 每件作品評審時間為 9 到 12 分鐘，包含在場說明、解釋、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。
8. 作者請依照大會規定時間至信義國中 1 樓穿堂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出示學生證核對作者資料。倘因學生證遺失無法即時完成補發者，**請事先填妥「科展作者在學證明表」(附件七)並檢附照片，並由相關人員用印後攜帶至現場以供查驗。凡未列名或無法證明身分者禁止進入評審會場。**
9. 評審結束後請作者將貴重儀器及原始記錄帶回，大會不負保管責任。
10. 評審期間指導老師不得進入展覽會場。
11. 展出器材可於評審結束後帶回，僅留作品說明板供評審評分參考。
12. 臺北市第 5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拾貳、注意事項第十二點：在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之作者 (限列名者)，均應穿著**競賽制服 (由大會提供) 並配戴作者證**，在場說明、解釋、操作，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。**因故缺席作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(附件八)，並由該校相關人員核章完後函報承辦學校，承辦學校將此書面資料轉交於評審會議，由評審會議討論決議是否保持該作者身分。**

五、頒獎典禮：

- (一)地點：臺北市立東湖國中活動中心 2 樓。
- (二)時間：5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10 至 08：30 報到。
- (三)參加對象：優良指導教師獎得獎老師、學校團體獎代表、特優作品獲獎學生、優等作品獲獎學生（指導教師、家長可自由參加）。
- (四)典禮開始：上午 08：45。
- (五)頒獎典禮現場不提供停車，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頒獎典禮程序表(暫定)	
08：10-08：30	報到
09：00-09：30	承辦學校致歡迎詞/長官暨貴賓致詞/評審總召集人講評
09：30-10：15	頒獎:【優良指導教師獎】、【學校團體獎】、【國小、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組 特優獎】
10：15-10：30	表演
10：30-11：10	頒獎【國小、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組 優等獎】
11：10-11：45	禮成